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二七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 B 包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5-13

采购人：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聚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要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二七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二七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 (*.ZZZF) 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二七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
- 2、项目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5-13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1395802.2 元
最高限价：11395802.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A 包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二七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 (A 包)	6325254.64	6325254.64
2	B 包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二七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 (B 包)	5070547.56	5070547.56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二七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主要运维服务内容为污水处理终端运维及管网设施维修等运维工作内容。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要求”。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3) 服务要求：符合有关污水处理运维环保法规要求，服务质量达到污水处理运维合格标准

(4) 服务期：两年

- (5) 标包划分：2 个标包。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截止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状况，并以此结果为准；

3.3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方式：凭企业CA锁网上下载，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在线办理：

(<https://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

4、招标文件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5年7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5年7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二七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2)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20200219/fecf74fb-cce2-4ece-8de9-a0c3c3e5a742.html>）。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兴华南街85号

联系人：李萌

联系方式：0371-689880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聚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美创国际科技产业园 B 区 8-3-02-01 号

联系人：张培培

联系方式：1751315818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培培

联系方式：175131581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兴华南街 85 号 联系人：李萌 联系方式：0371-6898806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聚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美创国际科技产业园 B 区 8-3-02-01 号 联系人：张培培 联系方式：17513158188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二七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
1.1.5	项目地点	二七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标包划分	本次招标共划分为 2 个包。
1.3.1	采购内容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二七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主要运维服务内容为污水处理终端运维及管网设施维修等运维工作内容。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要求”
1.3.2	服务期	二年
1.3.3	服务要求	符合有关污水处理运维环保法规要求，服务质量达到污水处理运维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p> <p>(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p>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 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 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投标截止后,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状况, 并以此结果为准;</p> <p>3.3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供应商如有需要自行踏勘, 费用自理。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 (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3.5.2	近年财务状况 的年份要求	详见供应商资格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 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以来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 签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CA签章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投标文件） （2）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电子签章与盖章（签字）具有同等效力。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Z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4.2.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供应商到达现场提交任何资料
5.2	开标程序	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流程执行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其中相关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按得分从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3 名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或者存在其他情况，导致其不能被确定为中标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推选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8.2	中标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
8.3	履约担保	/
8.4	签订合同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①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签到，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②请供应商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③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电子签到，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签到的供应商，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④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自公布供应商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p> <p>⑤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p> <p>⑥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p>

		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以上内容具体按最新版本流程执行。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A 包：6325254.64 元 B 包：5070547.56 元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相应标包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1.2	支付方式	根据协议的约定每两个季度一个费用结算周期，乙方申报一次运维费用，甲方按照乙方申报费用资料审核后拨付本运维周期费用的 80%，余款项目运维结束后经验收合格，现场移交后付清。
11.3	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规定计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1.4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将中标结果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11.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按要求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11.7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 投标文件的上传：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

	<p>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p> <p>3.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p>4.凡未按上述要求格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p>
11.8	<p>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1. 对于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分计算，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根据《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p> <p>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p> <p>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p> <p>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8.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p> <p>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p>

11.9	<p>环境保护：为配合我市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有效遏制我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降低 VOCs 排放总量。根据郑州市财政局文件(郑财购【2019】8 号)中《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环攻坚【2019】3 号)中《郑州市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相关工作要求：</p> <p>1. 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招标采购。2019 年 7 月起，根据生产生活类产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在全市各级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采购项目中，必须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生产的办公家具；定点印刷企业必须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定点汽车维修保养企业必须完成水性漆喷涂工艺改造。</p> <p>2. 建筑装饰装修涂料即用状态下的 VOCs 含量限值应执行：内墙涂料面漆不高于 80 克/升，外墙涂料面漆不高于 100 克/升，墙体用底漆不高于 80 克/升，腻子不高于 10 克/升。</p> <p>3. 汽车原厂涂料、木器涂料、工程机械涂料、工业防腐涂料即用状态下的 VOCs 含量限值分别不高于 580 克/升、600 克/升、550 克/升、550 克/升。汽车修补漆全部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不高于 540 克/升的涂料，其中，底色漆和面漆不高于 420 克/升。</p> <p>投标过程中涉及以上列举项材料及(郑环攻坚【2019】3 号)中规定的材料，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随采购合同一并备案。</p>
11.1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七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 欢迎贵公司参与与二七区政府采购活动！</p> <p>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二七区政府采购网”或“郑州市政府采网购合同融资入口”中查询联系。</p>
11.11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招标文件中与招标公告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1.12	<p>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服务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1.4.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交易平台系统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网上答疑”告知供应商，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投标承诺函
- (5) 服务方案
- (6)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情况
- (7) 2022 年 1 月以来项目业绩一览表
- (8) 综合部分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3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挂靠借用资质等骗取中标并经招标投标监督机构调查核实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具体按最新版本流程执行。

4.2.5 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公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以上内容具体按最新版本流程执行。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登录系统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流程执行。

6. 资格审查

6.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

行审查。

6.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8.3 履约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运维服务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询问、质疑、投诉

10.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5.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5.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以书面形式提供质疑函的原件。采购人应当向质疑供应商以书面形式签收回执。

10.5.4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0.5.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供应商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及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要求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要求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要求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要求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2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1 款规定及“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

		实质性响应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服务方案：45 分 商务部分：25 分
2.2.2		评标基准 价计算方 法	确定“评标基准值”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 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2.2.3 (1)		投标报价评分 标准 (30分)	<p>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20%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p>
2.2.4 (2)		服务方案 (45 分)	<p>项目运维方案 (20 分)</p> <p>1、日常巡查与记录 (10 分)： 1.1 制定每日巡查计划，明确巡查内容①设备运行状态②水质外观等 (8 分，每项内容不明确扣 1 分，缺少一种方案扣 4 分，扣完为止)。 1.2 建立运维台账制度，记录设备运行、检测、维修等数据并且采用电子巡查系统 (如 GPS 定位打卡、数据实时上传) 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设备维护与保养 (10 分)： 2.1 针对曝气机、污水泵、填料设备及易损件，制定完善的维修与保养计划措施 (6 分，每类维护保养内容不完善的扣 1 分，缺少一种维护与保养措施扣 2 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2.2 曝气机、污水泵等备用设备储备满足正常</p>

			维护需求（4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物资配置（7分）	1、车辆与工具（4分）： 能够按要求配备巡查车1辆，得4分 注：以购置或者租赁合同为准，提供扫描件 2、检测设备（3分）： 能够配备氨氮、COD检测仪等现场检测设备，得3分 注：以购置或者租赁合同为准，提供扫描件
		人员配置方案（10分）	1、资质与结构（6分）： 1.1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 注：提供相关证件扫描件 1.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农村污水处理项目经验，得2分（提供相关工作记录证明）。 1.3本项目配置技术人员，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得2分 注：提供相关证件扫描件 2、人员稳定性（4分）： 2.1承诺项目期间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率≤10%，得4分，超过10%且不超过20%的得2分，超过20%或者未承诺不得分。
		人员管理与培训方案（8分）	1、设置培训计划，提供培训方案，年度培训≥8次（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技能、应急），其中安全方面培训应≥4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简要内容。（4分，方案内每缺少一次培训简要内容扣0.5分，全年安全培训少于4次或培训总量少于8次本项不得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2、绩效考核机制，建立量化考核指标（体现出勤率、污水排放质量达标率）。（4分，无出勤率规定扣1分，无方案不得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2.2.4（3）	商务部分（25分）	类似业绩（6分）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3分，最高得6分。须同时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实力（3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须提供认证体系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16分）	供应商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及采购人需求，针对本项目作出相应的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在采购人遇到暴雨、冰雪、高温、重大活动等时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的承诺； 2.再招聘作业人员用工符合年龄均在18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具备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的承诺； 3.具有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

			<p>4. 承诺运维期间, 加强安全防护措施, 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的承诺;</p> <p>备注: 上述 4 项内容均齐全且合理, 对采购人需求理解准确, 承诺内容清晰、具体、具有实际可操作性且合理得 16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 本项得分扣完为止。</p>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 其它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6)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标计算出得分；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或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标底或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1-3名。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5 年二七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

(__包)

服务合同

发包人（全称）：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运维服务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 2025年二七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 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5年二七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包）。
- 2.采购编号：_____。
- 3.服务地点：_____。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采购范围及内容：_____。

二、服务周期

- 计划开始服务日期：2025年____月____日。
- 计划服务结束日期：2027年____月____日。
- 服务周期：二年。

三、质量标准

服务质量：符合有关污水处理运维环保法规要求，服务质量达到污水处理运维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签约合同价为：（大写）_____整；（小写）¥_____元。
-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授予乙方独有的服务权，但乙方不得转包给第三方。若乙方违反本条协议，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拨付自转包日期所有运营费用。

（2）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批准和保持批准有效文件，乙方负责应积极协助。

（3）对乙方污水处理运维服务过程中，实施监督，包括服务质量、项目服务状况和安全防范措施等。

（4）甲方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原则，有权及时将污水运维情况和服

务质量检查、检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合适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并受理公众向乙方的投诉，并进行核实处理。

(5) 不干预污水处理运维单位项目内部管理事务，除非本协议条款的执行受到影响。

(6) 甲方应提供和本项目有关的专有技术、图书资料、相关的文件等，以便乙方运维管理。

(7) 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共同组成考核组，并依据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印发的《郑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机构监督考核办法（试行）》（郑环委办[2021]6号）文件精神及现场实际情况制定二七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工作监督考核办法，每季度对运维情况进行考核，每年进行一次年度综合评定考核，其中季度考核得分90分（含）以上，季度运维费用全额支付；80-89分，支付季度运维费用的90%；60-79分，支付70%；60分以下，支付40%，并责令限期整改；若上级部门检查不合格，造成政府财政扣款处罚及不良影响，将从运维费用中扣款处罚并不再拨付本季度运维费用。年度综合考核得分90分（含）以上，第二年每季度考核结果增加5分；60-89分，第二年每季度考核不加分；60分以下，终止运维合同，甲方不再支付本年度剩余运维费用，乙方无条件退场，重新选择运维单位。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享有特许运维管理权，自主经营，但是应当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

(2) 对本项目内的设施积极运行维护(包括构筑物)，保证出水达到相关标准。

(3) 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计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4) 乙方保证及时处理污水，并详实记录、妥善保存污水处理站的运行日志、检测记录、维修记录、污水排放记录，每月6号前向甲方提供上月污水处理站的相关运行材料复印件一套，如不能按时提供，甲方将按该站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的20%进行扣除；次月底仍不能提供相关材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甲方原因不收取材料或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同时当合同期满后，完整移交给甲方。若乙方不能完整移交则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在运行期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运行日志、检测报告相关材料。

(5) 乙方每月6号前向甲方提供上月本站运行管理的人员工资表，运行使用电费的缴费凭证，便于甲方核算乙方运营情况及服务费的支付，如不能按时提供，甲方将按该站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的1%进行扣除，同时月底以前仍不能提供相关材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站区的权限由甲方负责解决，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站区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管理人员检查和监督。并且要保护好站内的一切公共设施、消防设施及保持周边环境卫生。

(7) 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8) 乙方运营期间，保证甲方的设备设施完好且能正常运行，严格按照处理工艺执行，保证污水处理达标。若因乙方原因发生未达标排放，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有关责任。如果由于乙

方不可抗拒原因造成设备损坏，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彻底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设备发生故障或污水处理站停运的，乙方及时报告甲方。

(9) 如遇汛期水量过大时，乙方应提前做好应对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污水处理站的安全及设备完好。

(10)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为包括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作人员提供劳动保护，及时缴纳保险金，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不得拖欠或克扣。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甲方有权采取任何措施清欠，并从结算价中加倍扣除。同时列入承包人失信黑名单。

(11) 乙方不能因任何原因、理由（包括资金短缺、农民工农忙季节）造成项目运维停止，如有以上情况需承担赔付甲方运维协议金额 20%的违约金。

六、运维费用结算方式

根据协议的约定每两个季度一个费用结算周期，乙方申报一次运维费用，甲方按照乙方申报费用资料审核后拨付本运维周期费用的 80%，余款项目运维结束后经验收合格，现场移交后付清。

七、其他约定

本协议履行期满后，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选择同甲方续签合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___ 月 ___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一：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

附件三：2025年二七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B包）终端位置分布表

附件一：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5 年二七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包）运维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运维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4、组织对乙方污水运维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项目服务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运维服务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运维服务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运维工作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运维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

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乙方必须按照本运维服务项目特点, 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如发生安全事故, 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 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 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 副本八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国家验收后失效。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职务)_____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职务)_____

_____(签字)_____

_____(签字)_____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加强本项目廉政建设，规范本项目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运维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运维服务过程中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运维服务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执行有关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运维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运维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运维服务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2025年二七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B包）
终端位置分布表**

序号	所属乡镇	规划保留村	污水站点数量（座）	污水处理站点名称	污水站点处理量（t/d）	备注
1	侯寨乡	全垌	12	党家咀一区	50	一级水源保护地 需要中水外运
2				党家咀二区	10	
3				十八亩地一区	20	
4				十八亩地二区	30	
5				十八亩地三区	30	
6				陈家村	20	
7				石榴沟一区	10	
8				石榴沟二区	30	
9				靳顶一区	70	
10				靳顶二区	10	
11				靳顶三区	20	
12				靳顶四区	10	
13	侯寨乡	尖岗村	4	高垌A区	50	一级水源保护地 需要中水外运
14				尖岗村B区	50	
15				尖岗村C区	50	氧化池需要污水 泵抽水
16				尖岗村B区四环外	100	
17	马寨镇	王庄村	2	刘红沟	50	
18				王红沟	50	
19	马寨镇	申河村	12	小柳沟	10	
20				吴家沟	20	
21				赵家沟	30	
22				赵家沟王山顶	20	
23				申河王山顶	10	
24				垛沟	30	
25				高庙东沟	50	
26				北岗	20	
27				申富嘴A	30	
28				申富嘴B	50	
29				水磨	800	
30				上申河	20	
31	马寨镇	闫家嘴	5	磨前李	10	
32				下天河	20	
33				李宅	50	
34				梨园河	30	
35				闫家嘴	50	
	合计		35		1910	
说明：污水处理工艺按照原设计标准采用A2O污水处理工艺						

第五章 采购要求

一、运维服务费用内容：

损坏设备的更换、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的维修及疏挖清淤、污泥处理、生物菌培养、一级水源保护地处理后中水外运、人工费、电费、药剂费、检测费、管理费、税金等服务期间产生的所有内容。

二、运维技术服务内容

运维技术服务主要包括：已具备运营条件污水处理终端站点的运行及日常维护。依据《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豫环文〔2021〕161号）、《郑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机构监督考核办法（试行）》（郑环委办[2021]6号）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运维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终端站点围栏内场地上附着的实施本项目范围内的正常运行所需的设备、建构筑物、绿化配套设施的运行维护和必要的检修更换，保证设施常年正常运转，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确保各站点外排水质达到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及郑州市有关污水排放地方法规要求。考核总指标为：COD、氨氮。运维单位必须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养，开展日常巡查，确保污水处理终端池体无堵塞、渗漏、开裂、破损等情况发生，保持污水终端池体及周边绿化带内无杂物堆放，做到终端站点现场整洁美观。保证曝气机、水泵及配电设施运行良好，无漏电、跳闸、读数异常等现象发生。按绿化养护要求，对湿地上的植物定期做好修枝、整形、杂草修边、防病、补种等养护工作，污水处理站内应做到无板结、无垃圾、无杂草，保持场地的整洁美观。发现污水处理设施有异常情况，应在24小时内到现场维修维护或更换设备。

三、运维服务原则

在整个运维服务期内，根据合同双方的约定，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设施及站点站貌维护。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以下规定运营并维护污水处理站点设施：

1.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污水处理运维企业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污

水处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

2. 国家和行业规定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3. 确保污水处理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的处理污水，使其达到约定排放标准。

4. 所属污水处理终端站点及附属设施在整个运维期内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安全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5. 运维单位应建立运行管理台账，内容包括设施运转情况、设备维护更换情况和出水水质情况等。每季度要有运维管护总结并定期上报市污水处理管理部门备案。

6. 承包运维到期后，运维单位应在确保设施稳定运行的情况下移交采购人。

四、建立健全的运维服务规章制度

1. 为了保证污水处理终端稳定的运行，除了操作管理人员应具备业务知识和能力外，还应制定一系列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责任制、设施巡视制、设备保养制、交接班制、安全操作制、设备资料管理、应急情况报告制度等。

2. 设备运行维修和保养：设备都要有操作规程，规定操作步骤。设备操作规程主要根据设备制造厂的说明书和现场情况相结合而制定。工人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设备使用过程中要作工况记录。

3. 各种设备都应制订保养条例，保养条例根据设备制造厂的说明书和现场情况结合而制定，也可把保养条例放在操作规程一起。保养条例中包括进行清洁、调整、紧固、润滑和防腐等内容。保养工作同样应作记录。保养工作可分为：例行保养、定期保养、停放保养、换季保养。

4. 对主要设备应制定设备检修标准，通过检修，恢复技术性能。有些设备，要明确大、中、小修界限，分工落实。对主要设备必须明确检修周期，实行定期检修。对常规修理，应制定检修工料计划，以控制及降低检修成本。每次检修都应作详细记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二七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_____包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投标承诺函
- 五： 服务方案
- 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情况
- 七： 2022 年 1 月以来项目业绩一览表
- 八： 综合材料
- 九： 资格审查资料
- 十： 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我单位投标总报价为_____元。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项目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_____年做好相关服务，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4) 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____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 随本投标函提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6)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承诺函一份。

(7)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包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运维项目内容	服务周期(年)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一	运维直接费							
1	人工费	项/年	1. 设施负责人 1 名及以上, 养护小组 2 名人员及以上, 且为专业技术人员, 设施巡查小组 3 名人员及以上; 2. 包含: 车辆司机、设施损毁安装等人工费; 3. 需保证各终端站点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达到有关质量要求.	2	1			该费用投标单位根据投标人情况自主报价
2	车辆费用	项/年	1. 巡查车辆、抽污车, 包含车辆使用费、保险费、维修费、保养费及燃油费等; 2. 需保证各终端站点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达到有关质量要求.	2	1			该费用投标单位根据投标人情况自主报价
3	电费	项/年	1. 保证各终端站点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所有用电.	2	1	648520.32	1297040.64	不可竞争费, 电费单价按照有关规定据实结算
4	检测费	项/年	1. 检测标准达到有关污水检测部门的要求.	2	1			该费用投标单位根据投标人情况自主报价
5	菌种及药剂费	项/年	1. 菌种及药剂投放应保证污水排放达到有关部门的要求.	2	1			该费用投标单位根据投标人情况自主报价

6	管网及站点维修费、设施易损件更换费	项/年	1. 维修费主要包含管道损坏更换维修，终端主体维修，检查井损坏修复，围栏及公示牌损坏修复等； 2. 设施易损件更换费：主要包含曝气机，罗茨风机，污水泵，填料，挂件，搅拌机等易损件的更换； 3. 需保证各终端站点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到有关质量要求.	2	1	355150.00	710300.00	不可竞争费，按照实际发生的内容，据实结算	
7	污泥处理费	项/年	1. 每年清淤一次及以上，包含清淤及外运等； 2. 需保证各终端站点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到有关质量要求.	2	1			该费用投标单位根据投标人情况自主报价	
二二	运维间接费								
8	管理费	项/年	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取； 2. 计费标准：（直接费*6%）	2	1			不可竞争费	
9	利润	项/年	1. 施工单位根据企业情况自行考虑； 2. 计费最高限价：（直接费*费率%）	2	1				
10	税金	项/年	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取； 2. 计费标准：【（直接费+管理费+利润）*6.8%】	2	1			不可竞争费，最终结算按照有关税收文件据实计取，暂按6.8%计取	
总计（直接费+间接费）：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招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需)；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 标 人：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服务方案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毕业院校	相关职业资格/上岗证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须附相关人员相关资料，如岗位证书、身份证、学历证等

七、2022年1月以来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项目所在地	年合同额	服务内容	其他
1						
2						
3						
..						

注：1、后附项目业绩合同

八、综合部分

九、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备注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 无关联声明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十、其他材料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 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 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	---	--------------	--------------------	-------------------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